

福秀机关食堂委托管理协议

甲方：海口市秀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海口鑫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合法登记的独立法人单位，且具有经营餐饮食堂的资质和经验，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互相支持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将福秀办公区机关食堂委托给乙方管理的相关事宜签署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

甲方将位于向荣路的福秀机关食堂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甲方食堂的各项管理制度，为甲方干部职工提供安全、卫生、可口的饭菜。

第二条 承包方式

甲方将已经装修的福秀机关食堂约 1000 平方米的场地以及甲方在食堂配备的灶台、抽油系统、蒸饭柜、保温蒸饭车、冷柜、消毒柜、餐具、饭桌、座椅、空调系统等设施设备提供给乙方使用，并向乙方支付劳务费。乙方负责组织人工、采买食材、加工食品、食堂的安全卫生等所有食堂的经营管理活动，并以成本价向甲方职工提供餐饮。食堂经营所需的水、电、燃气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其他政府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承包期限

1、承包期限为3年,自2023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7日止。

2、每年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达到90分则可以继续履约下一年度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为试用期,试用期结束后的2年半时间为正式合作期。试用期内每月按照制定的打分标准进行评分,如试用期内连续两个月评分在80分以下或者年度考核未达标则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 劳务费及社会保险费用支付方式

劳务费(含税)和社会保险费用3年合计3324960元。劳务费(含税)和社会保险费用按每月92360元的标准计算,按月支付。甲方应于每月15日前将上月劳务费转入到乙方银行账户,甲方每次付款的五个工作日前,乙方必须开具足额有效的增值税普票予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开具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并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合同费用的支付均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结算信息如下:

开户名:海口鑫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1013748100000164

账号: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以上账户信息为乙方指定的唯一收款账户,乙方应确保账户信息无误,如因上述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或错

误付款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五条 经营方式及服务标准

1、甲方负责做好用餐人员的信息采集，并提前告知乙方相对固定的用餐人数，乙方在工作日提供早餐和午餐。

2、用餐时间为：早餐 7:00-8:15、午餐 12:00-13:30，用餐标准为早餐五点一粥，午餐两荤两素，米饭、粥、汤等不限量。乙方不得提前或无故推迟用餐时间，如因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向乙方提出变更部分职工的就餐时间。

3、餐费标准为：早餐 6 元/人，午餐 14 元/人。用餐时甲方职工通过刷卡方式向乙方支付早餐 6 元/人、午餐 14 元/人，每月 5 日（遇节假日顺延）由甲方根据刷卡记录统计的上月用餐人数向乙方支付，乙方应于 5 日前向甲方开具正规的食品原材料发票。

4、乙方应在食堂提供餐巾纸、牙签和调料等食堂配套用品餐具必须每天消毒、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工作时应穿工作服戴工作帽。

5、乙方应保证餐厅、包厢、操作间及安全通道的卫生，及时清扫。

6、乙方采购的禽肉类蔬菜、大米、食油等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保证健康无污染，甲方随时对乙方采买的食品原材料进行抽查与检查。甲方每季度组织一次机关职工满意度测评，以对食堂的菜色品种、数量和质量作出评价。

7、除非因物价水平及人工成本大幅度提升且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否则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原因提高餐费标准。

第六条 特别约定

1、乙方应根据承包内容的需要选派符合有能力、有经验的人员承担承包工作，并按照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标准进行工作。乙方所有工作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上岗，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自行承担人员的工资、社保和福利，不得有拖欠人员工资的行为。甲方与乙方的工作人员不构成任何劳动、劳务或聘用关系。

3、乙方应当做好其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采取切实的安全防护措施，管理好水、电、燃气等，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或给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在经营中对甲方食堂的各项设施应妥善保管，小心使用，不得对现有设备进行改造或拆除，需要维修时，甲方安排工人维修，维修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如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或乙方工作人员操作失误造成食堂设备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承包期限届满后，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将所有设施设备交还给甲方，并保证所有设施设备处于适用状态。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私自再转让给他人，也

不得利用食堂从事其他经营，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不得以甲方或秀英区机关职工食堂的名义对外举债或赊欠食品原材料款项，否则无论金额多少，甲方有权即刻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押金；并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务费，逾期超过3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遇区政府封账、经费未下拨等特殊情况按实际情况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表示理解并认可。

2、乙方发生以下情形，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承包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2) 在甲方组织的职工季度满意度测评中，多数职工的评价为不满意的；

(3) 一年内甲方对乙方的食堂饭菜质量或服务提出整改意见但乙方拒不或无法整改达3次的；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五五江



签订日期：2023年6月8日

签订日期：2023年6月8日